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i>(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編纂]估計 [編纂] <i>(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3)</i> 人民幣	每股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5)</i>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55,845,000元為基準，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0,907,000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分別按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8.0百萬元。倘計及股息人民幣68.0百萬元，按[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
- (5) 就編製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已按[編纂]元兌[編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本文件僅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予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